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日投(111)發字 0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基金名稱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178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依據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之規定，申請變更基金名稱，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本基金更名生效日訂為 111 年 4 月 27 日。
- 三、有關修訂前後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敬請查照。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林麗珍